



論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餘額不足墊繳保險費時 之期前催告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第2563號民事判決評析

張一合
樂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案例事實與爭點 貳、最高法院判決見解	參、判決評析 肆、結 論
----	-------------------------	-----------------

壹、案例事實與爭點¹

A於2015年4月3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以其配偶B為受益人，向C保險公司投保20年期終身壽險契約（下稱「主壽險契約」），並附加個人傷害保險附約——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下稱「系爭甲、乙附約」，合稱「系爭附約」，與主壽險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並於要保書聲明同意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保險費，約定保險

費以金融機構轉帳，後於2016年3月31日變更繳費方式年繳為季繳。嗣後，A於2019年10月7日因車禍意外（下稱「系爭事故」），經送醫院急救後，於同年月10日死亡，受益人B遂向C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對此，C保險公司則主張，B於2019年7月7日後未再繳納保險費，由於A於要保書中聲明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C保險公司乃先後於同年8月、9月寄發保險費

逾期應繳通知書，催告A繳交保費，分別於同年8月5日、9月3日送達（下依序稱第1次催告、第2次催告）。於第1次催告後，A逾寬限期間仍未給付保險費，C保險公司乃依主壽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以系爭契約截至2019年7月7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9,409元墊繳保險費。另同條第2項後段約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1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效力停止」，及參諸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因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足墊繳至同年9月3日之保險費，C保險公司所為第2次催告於同日到達，則系爭保險契約及系爭附約自同年10月4日（即該次催告到達後屆30日之翌日）停止效力，A於系爭契約效力停止期間發生車禍死亡，故C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資為抗辯。

本件爭點在於：在系爭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足以墊繳至2019年9月3日之保險費時，C保險公司於9月寄發並於9月3日送達之第2次催告是否生效，進而於該催告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寬限期之效果？

貳、最高法院判決見解

對於前揭爭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上字第2563號民事判決指出：「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猶待保險人為催告，且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始生停止效力，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保險人墊繳保險費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準用之，同條第8項亦有明定。所謂準用，乃將法律之規定，適用於性質相近似之事項。考諸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停效期間失其保障，影響權益重大，宜予預防，同條第1項於要保人逾期未交付保險費，設有催告制度加以提醒，且給予寬限期間不使窘迫。又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該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自得由要保人依保險法規定請求返還，或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以資運用，依此，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即不屬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相近似之情形，保險人縱為期前催告，仍不生催告效力。原審既認定被上訴人依主壽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以截至2019年7月7日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9,409元墊繳系爭契約保險費，至2019年9月3日並無欠繳，竟謂被上訴人於同日以保險費逾期應繳通知書之送達，所為期前催告已生效力，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粗體字

為本文所加)

由上開見解可知，最高法院認為，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前提在於，該等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已不足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於此情形下，始與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規定之「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相近似；倘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仍足墊繳保險費，即不屬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相近似之情形，若保險人於該時點進行催告係屬「期前催告」而不生催告之效力。換言之，當事人於保險契約中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之情形下，必須是保單價值準備金已不足墊繳保險費「後」，保險人所為之催告（已送達之日為準），始生催告效力，於此時點前到達之催告均不生催告之效力。

參、判決評析

一、「對價平衡原則」與保險法第116條之停效制度

根據保險法第1條規定，保險契約乃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契約。而基於「對價平衡原則」之要求，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之間應具有平衡性²。由於人壽保險契約多為長期的繼續性契約，且兼具

儲蓄性質，為避免造成強迫要保人儲蓄之結果，保險法第117條第1項乃規定：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限制保險人之保險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是以，即便要保人未如期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僅得透過訴訟以外之方式請求保險費³。縱使保險人欲終止保險契約，依據保險法第116條第6項之規定，亦必須經歷後述之「停效」，且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保險人始有終止人壽保險契約之權利。在此制度設計下，將會產生即要保人未給付保險費或遲延給付時，保險人除了不得以訴訟請求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外，同時又必須繼續承擔該段未繳交保險費期間之危險，造成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之間欠缺平衡，而與前揭「對價平衡原則」有違⁴。

基此，為兼顧被保險人與保險人雙方之權利，保險法遂針對要保人於保險費到期仍未繳納之情形，設有「停效」制度。按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是以，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否則尚須保險人向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進行「催告」，且必須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保險費，始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

換言之，在現行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制度設計下，保險人在要保人未如期繳納人壽保險契約之續期保險費時，並非立即停止承擔被保險人之危險，而係在未收取保險費之前提下，繼續額外承擔至少30日（即前揭催告到達後至發生停效之期間）之危險。並由於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催告係採「到達主義」，是以前揭額外承擔危險之期間，除前揭30日之寬限期外，尚必須加上續期保險費逾越繳費期限後，保險人寄發書面催告，而該書面催告送達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期間。基此，保險人所額外承擔之危險，尚必須繫於催告之書面何時送達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上述制度設計，固然與「對價平衡原則」——亦即要保人所給付之保險費與保險人所承擔之危險之間應具有平衡性——之要求有所扞格，但保險人對此項危險之承擔應可預見而得事先在計算應繳納之保險費時即可將此項危險納入考量，故基於保護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之觀點，應屬合理之限制。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與停效制度

在保險實務上，特別是人壽保險多為長期的繼續性契約，其自然保費原則上乃係逐年遞增，要保人之負擔亦會逐年增加，為使要保人之負擔得以平均

化，目前保險實務多半採用「平準保費」之方式來計算要保人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但這也代表著，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之初期所繳交之保險費，通常高於該等年度之自然保費，對於此等溢繳之保險費，保險人即應為要保人提存「保單價值準備金」⁵。而此等「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要保人所預繳之保險費，倘若人壽保險契約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卻因要保人一時之經濟狀況不良而無法如期繳納續期保險費，即直接適用前揭停效制度，亦難認合理。故而在保險實務上，通常亦會在保險契約中約定，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人應以該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⁶。

而在保險契約約定有自動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下，仍有前揭保險法第116條「停效制度」之適用。關於此點，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即規定：「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此外，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6條第2項後段亦規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而本件案例事實之主壽險契約第7條第2項後段之約定：「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1日的保險費且經

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與本契約所有附加之契約（含附加條款）效力停止」顯然即係參酌前揭示範條款而為之約定。

基此，倘若人壽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時，且關於其停效在保險契約中無特別約定，或保險契約之約定與前揭示範條款相類似之情形下，當保險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依據第116條第8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保險人仍應向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踐行「催告」程序，且必須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保險費，始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惟此處所稱之「催告」究應於何時到達始符合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進而發生起算30日寬限期之效果？又當保險人經過計算後發現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即將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時，可否於保單價值準備金足以墊繳之保險費之最終日前進行期前催告？

關於上述兩個問題，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判決台上字第2563號民事判決均已給出明確的答案。亦即，當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於續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保險人即先應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此時保險人縱為催告（例如本件案例事實之第1次催告），並不發生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稱「催告」之效力；惟有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餘額已不足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始與第116條第1項所稱之「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情形相近似，於此時點之後之「催告」始生催告之效力，若是於此時點之前之催告，縱使是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所足以墊繳保險費、利息之最末日之同日到達之催告，仍屬於「期前催告」而不生第116條第1項所規定之催告之效力。

肆、結 論

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見解，已然宣告了保險人即使明知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將不足以墊繳保險費及利息時，仍不得預先寄發書面催告予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因為此等書面催告倘若早於該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所足以墊繳之保險費以及利息之最終日而送達，將會被評價為「期前催告」而不生「催告效力」，進而無從起算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規定之30日寬限期，當然也就不生後續人壽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是以，對於保險人而言，此種寄得太早的「催告通知」，倘若保險人未能及時發覺，將會導致該等人壽保險契約因未有合法之催告通知，而不生起算30日之寬限期之效果，自然該等人壽保險契約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保險人於嗣後發現，進而合法地寄發「催告通知」之後，始開始起算30日之寬限期，

進而產生後續停效之效果。換言之，保險人若未能正確地在適當之時期寄發催告通知，將會使保險人必須在未收取保險費之情況下，持續承擔本應無庸承擔之被保險人之危險，進而有害保險共同體之持續。

若從保險實務之觀點來看，在本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判決台上字第2563號民事判決之後，各保險人即應徹底檢視過往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均未有「期前催告」之情事，特別是在保險契約中要

保人有聲明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以及利息者，更應謹慎為之。倘若過往之催告送達係早於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所足以墊繳之保險費以及利息之最終日前者，保險人則應儘速再為適法之催告通知，以開始計算30日之寬限期。否則這些欠缺合法催告通知之人壽保險契約將不生停效之效果，於保險契約有效之期限內將持續有效，若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將無從以保險契約已停效為由進行抗辯，不可不慎。♣

註釋

1. 案例事實整理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民事判決。
2. 參照葉啓洲，保險法上對價平衡原則之規範拘束力，臺大法學論叢，49卷1期，2020年3月，227頁。
3. 參照葉啓洲，保險法，七版，元照，2021年3月，168頁。
4. 參照葉啓洲，同前註，169頁。
5. 參照葉啓洲，同註3，555-556頁。
6. 例如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6條第1項：「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〇〇〇〇〇〇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

關鍵詞：保險法、人壽保險、停效制度、保單價值準備金、期前催告

DOI：10.53106/279069732609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